岱山县企业研究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规范县级企业研究院（以下简称：企业研究院）建设和运行管理，根据《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意见》（室字〔2025〕5号）和《舟山市企业研究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企业研究院的主要任务包括：

（一）加强创新要素整合。推动企业内外部创新资源整合，营造有利于吸引、培养和使用创新人才的环境，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组织机构、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科技创新。加强企业技术研究，开发具有广泛市场前景和竞争力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产品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（三）建设优秀人才队伍。培养高水平科研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，提升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创新意识和能力。

**第三条** 县科技局负责企业研究院的认定和管理工作。组织企业研究院申报认定，指导企业研究院的建设、运行、评价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

**第四条** 申报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我县实际经营的企业；

（二）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：

1.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3000万元的企业，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%；

2.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%；或者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200万元；

（三）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6人；

（四）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和科研设备；

（五）在其申报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；

（六）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度至申请之日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、质量事故，严重的环境违法、知识产权违法、税务违法、科研失信等行为；

（七）在相关领域具有技术先进性的企业，研发费用、研发人员数量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**第五条** 申报企业应编制《岱山县企业研究院建设申报书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第六条** 县科技局组织县经信局、专家等对申报企业研究院进行评审，提出建议名单。

**第七条** 企业研究院建议名单在县科技局网站或其他县级媒体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县科技局发文确定培育名单，培育期一般为两年。

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

**第八条** 列入培育名单的企业研究院，应根据企业所属行业、规模及技术特点，编制完善《岱山县企业研究院建设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企业研究院组织架构、培育方向、重点攻关课题，细化企业研究院建设计划及投资预算，并在研发投入、技术创新团队建设、技术攻关成果及成果应用等方面提出可量化考核的具体目标。

**第九条** 企业研究院实行院长负责制。院长一般应具有较强的科研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，由主办企业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管担任，具体负责企业研究院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企业研究院应当设立办公室，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企业研究院主办企业发生更名、重组等重大调整的，应当在变更发生后6个月内向县科技局提出申请备案。

第四章 评价与监督

**第十一条** 企业研究院实行“优胜劣汰、有序进出”的运行评价制度。培育期满后，县科技局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研究院进行运行评价。

**第十二条** 运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。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，给予一年整改期，整改期满后，依托单位应在三个月内编制《岱山县企业研究院整改情况报告》，报送县科技局审核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首次实现研发费用60万元（含）以上且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鼓励支持有企业研究院或选派“科技副总”的企业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，每年承担科技攻关项目的比例不低于70%，单个项目支持最高200万元；企业研究院实行梯度培育，对县级企业研究院成长为市级企业研究院，可给予一定资金补助。

**第十四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企业研究院资格：

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；

（二）评价结果不合格且一年整改期满后仍不合格的；

（三）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的；

（四）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，环境、知识产权、税务、科研失信等严重违法行为的。

对取消资格的企业研究院，自取消之日起，三年内不再受理其依托单位的申报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企业研究院统一命名为：“岱山县+主要研发方向+企业研究院”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。由县科技局负责解释。原《岱山县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岱科〔2022〕1号）和《岱山县企业研究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岱科〔2022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